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被　　告　育騰工程行即朱宜納
被　　告　宏洋起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品羦
被　　告　王品羦
被　　告　葉守宥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011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